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: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: 02-2396-7818

聯絡人:陳國生

電 話:(02)77367479

受文者: 宜蘭縣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2年8月27日

發文字號:臺教國署國字第1020057129號

速別: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本署於本年6月4日學校教師請假自付費用聘用代課教師其雇主認定相關事宜會議

記錄

主旨:有關學校教師請假自付費用外聘代課教師其雇主如何認定疑義,復如說明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行政院勞委會本(102)年4月30日勞保2字第1020061301號、同日勞保2字第10200613011號、6月6日勞保2字第1020015585號及同日勞保2字第1020015585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教師請假規則第 14 條規定:「教師請假、公假或休假,其課(職)務應委託適當人員代理。教師無法覓得合適代理人時,學校應協調派員代理。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請假期間,其行政職務應由學校預為排定現職人員代理順序。前項所遺課務之調課補課代課規定,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與同級教師會協商訂定;無地方教師會之直轄市、縣(市),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自行訂定。」惟教師請假規則並無明定教師請假應依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聘任代理(課)教師,而應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請假規則訂定之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三、據悉,大部分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,並未對學校教師請假自付代課費用外聘代課教師授課訂有相關規範,且經部分地方政府反映教師請假自付代課費用處理所遺課務,除有雇主認定相關疑義,尚有代課教師是否投保、薪資支給標準等問題,且代課教師若未經資格(身分條件)審查恐有校園安全之疑慮。爰本署於本年6月4日邀請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召開「學校教師請假自付費用聘用代課教師其雇主認定相關事宜」會議決議摘要如

下:

- (一)學校教師請假及其調、補、代課相關事宜,應回歸請假規 則及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訂之相關規定辦理;且經學 校核准方算完成請假手續。
- (二)有關教師請假「課務自理」應指請假教師其原有課務依前 開規定完成調、補、代課之安排事宜,並非請假之教師自 聘代課教師。
- (三)前項教師請假所外聘之代理(課)教師,應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經學校就資格、條件等事項依規定審查後,由校長聘任之;薪資支給亦應依聘任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;因此教師請假所外聘之代課教師,既由學校依聘任辦法聘任,其雇主之認定應為學校。
- (四)除法令已有規定者外,各地方政府應就教師請假後,支給代課教師薪資(包含納保事宜)之作業事項,如學校扣款及教師「代付」(非自付)代課教師薪資之處理,妥善訂定相關規範,以維護代課教師權益。
- 四、據此,教師請假外聘代理(課)教師,仍應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 代理教師聘任辦法之規定辦理。既由學校依聘任辦法聘任,其 雇主之認定自應為學校。

正本:桃園縣政府教育局

副本:行政院勞工委員會(含附件)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_